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4)2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 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位于益阳市南县，工程总投资 2859.86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包括：(1) 生态湿地：建设面积共计 148991m²。湿地植物 121336.7m²，湿地进排水管 326m。(2) 生境改造：对 8 条沟渠开展沟底生境改造。生境改造方量为 44707.66m³。(3) 生态护岸：对 8 条沟渠修建生态砖护岸，生态护岸面积为 69295.37m²，沿坡面播撒草籽(狗牙根、高羊茅按 1:1 混播)，面积 38176.66m²。(4) 水生植物恢复工程。对 5 条沟渠(非电排渠)开展水生植物恢复工程，栽植挺水植物梭

鱼草、芦竹、美人蕉、黄菖蒲（按 1:1:1:1 分段配置），栽种面积 7652.97m²。（5）附属工程。宣传牌 11 块。通过开展大通湖缓冲带南县区域 3 座湿地建设、8 条通湖沟渠生态修复等措施，重塑水生植物群落结构，增强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流入大通湖水环境质量。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青树嘴镇及乌嘴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及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南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大通湖流域南县农田型湖泊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切实保护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生态环境。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修复等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 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 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加强沟底生境改造施工的环境管理，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所有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外排。施工废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污水处理设施。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夜间作业时段，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沟底生境改造产生的淤泥固化后回用于岸坡护岸；施工围堰弃土和建筑垃圾交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送至指定地点填埋或综合利用。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防止废水事故排放导致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水质下降，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应急预案。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